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17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79.81亿元（人民币，下同），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12亿元。2023年度末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为831.42亿元，无未弥补亏损。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各7.98亿元；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85元（含税），按公司已发行股份3,119,546,600股计算，共计约26.52亿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23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7.0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78.43%。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下降 4.78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